

钦州市财政局 文件 钦州市教育局

钦市财教〔2023〕152号

钦州市财政局 钦州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 补助资金的通知

钦州市教育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协调指导局，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3〕160 号）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县区（单位）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表）。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 教育支出” 相关项。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足额落实应分担资金。此次根据各地上报备案人数初步核定 2024 年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资金为 2024 年营养膳食补助自治区承担部分的 70%。各地要落实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严格落实投入责任，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要加大公用经费保障力度，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等开支，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补助资金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食堂配送、食堂从业员工工资，严禁迟拨、欠拨、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为确保资金足额用于学生，库款实行专项调度。

四、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参照自治区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2），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表，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	人数（人）	金额	备注
钦州市小计	449,855	24,562.09	
钦州市本级	142,780	7,795.79	
钦州市直	1,639	89.49	
钦州市教育局	1,639	89.49	功能分类科目：2050203 初中教育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预算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区小计	141,141	7,706.3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	8,478	462.90	
钦南区	47,118	2,572.64	
钦北区	85,545	4,670.76	
县级小计	307,075	16,766.3	
市管县小计	307,075	16,766.3	
浦北县	98,698	5,388.91	
灵山县	208,377	11,377.39	

附件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钦州市教育局		
补助金额（万元）		24, 562. 09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促进农村学生健康成长，推动农村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我区教育公平。 2. 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营养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详见附件 1
			符合条件的应助受助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视频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餐及时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 元/生/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低于 8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生抽样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 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稽查支队，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